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354號

原告 廖恬瑜

被告 汪欣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如被告以新臺幣肆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間加入詐騙集團，與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絡，先由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廣告誘使原告投資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3年4月17日14時27分許匯款50萬元至指定之金融帳戶內，被告再擔任車手工作，依詐騙集團之指示，持金融帳戶之提款卡提領款項45萬元。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。原告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45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5萬元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檢察官開庭時我沒有到，因為我母親告別式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法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（113年度偵字第38237、51744、54531號）、不起訴處分書（113年度偵字第38237、54531號）被告犯罪行為在卷可佐，經核閱屬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

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以上開方式向原告詐取財物，致原告受有損害等情，已如前述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被告雖未直接對原告施用詐術，然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，致原告依指示匯款至人頭帳戶而受有45萬元之損害，則原告所受損害與被告侵權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原告請求被告如數賠償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5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於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不另為准許諭知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審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吳淑願

